

#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62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电智慧电气散热器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西电智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电智慧电气散热器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桃李路6号西安西电智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涉及建筑面积约37093平方米。项目建

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片式散热器自动化生产线，并配套新增自动化机加工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片式散热器产能由 3600 吨提升至 15000 吨。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7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涂装废气、喷砂废气、抛丸废气、焊接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等。涂装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沸石转轮+RTO 焚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焊接废气和激光切割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表 1 表面涂装行业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涉及涂装行业，应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

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全厂达到A级环保绩效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咸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废钢材边角料、废焊丝、焊渣、废钢丸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漆料桶、废纸盒、废沸石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

跟踪监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强化职工教育培训，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13日



---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新区生态环境局（能源金融贸易区）工作部

---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13日印发

---